**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审判权清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审判职权配置，严格落实法官办案责任，建立以法官为主体、以审判为核心、权责相统一的审判权运行机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试点方案》、《云南法院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结合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各审判部门、法官和审判辅助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明确的职责范围，切实履行职责，分工配合，相互监督，确保审判权运行机制有效运行。

**第三条** 院长、副院长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主持或参加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讨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以及审判工作中的其它重大问题；

（二）依法对管辖地区生效案件进行监督，对发现可能存在错误的案件，院长有权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再审；

（三）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案件审理中的重大程序事项作出决定，但涉及罚款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由院长决定；

（四）参加合议庭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五）在本院内部统一裁判尺度、改进审判工作方式；

（六）从宏观上指导全面的或专项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四条** 审判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在出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前阅读审理报告，了解合议庭对案件事实问题的认定和对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并根据需要调阅庭审视频或查阅案卷；

（二）在审判委员会会议上就相关问题充分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

（三）参加合议庭审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掌握审判工作动态，加强审判工作监督；

（四）研究审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总结带全局性、指导性的审判经验，研究对审判工作有指导意义的调查报告和指导办案的有关意见；

（五）监督审判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六）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五条** 庭长、副庭长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主持本庭工作，组织协调、保障庭审、执行等审判活动；

（二）协助分管副院长管理与审判工作相关的事务；

（三）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总结全局性、指导性的审判工作经验；

（四）对本部门审判质效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召开庭务会，开展专题调研，总结审判经验，加强对本庭及下级法院对口业务工作的指导；

（五）参加合议庭审理案件；

（六）审核需报请院长或副院长决定的事项；

（七）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六条** 法官依法履行审判职责，有权对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非经法定事由和法定程序，法官依法履职行为不受追究。

**第七条** 法官独任审理案件时，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二）主持案件开庭、调解，依法作出裁判，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并直接签发裁判文书；

（三）依法决定案件审理中的管辖权异议、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变更开庭时间、变更举证期限、追加当事人、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送达、委托调查、委托鉴定、委托拍卖等程序性事项；

（四）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八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承办法官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主持或者指导法官助理做好庭前会议、庭前调解、证据交换等庭前准备工作及其他审判辅助工作；

（二）就当事人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及保全、司法鉴定、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提请合议庭评议；

（三）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四）拟定庭审提纲，制作阅卷笔录；

（五）自己担任审判长时，主持、指挥庭审活动；不担任审判长时，协助审判长开展庭审活动；

（六）参与案件评议，并先行提出处理意见；

（七）根据合议庭评议意见制作裁判文书或者指导法官助理起草裁判文书；

（八）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第九条** 合议庭其他成员（包括人民陪审员）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开庭前或评议前阅读案件材料；

（二）参与合议决定案件审理中的管辖权异议、财产保全、证据保全、先予执行、变更开庭时间、变更举证期限、追加当事人、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送达、委托调查、委托鉴定、委托拍卖等程序性事项；

（三）参加庭审并按照庭审分工履行职责；

（四）参加合议庭评议，对案件的证据判定、事实认定及法律适用等审判活动独立发表意见；

（五）复核裁判文书并签署意见；

（六）配合承办法官完成与案件相关的其他审判工作。

**第十条** 合议庭审理案件时，审判长除承担由合议庭成员共同承担的审判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以下审判职责：

（一）确定案件审理方案、庭审提纲、协调合议庭成员庭审分工及指导做好其他必要的庭审准备工作；

（二）主持、指挥庭审活动；

（三）主持合议庭评议；

（四）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将合议庭处理意见分歧较大的案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或者按程序建议将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五）指导、签署合议庭制作的裁判文书；

（六）指导、督促合议庭成员按照案件审理期限的规定尽快办结案件；

（七）依法行使其他审判权力。 审判长自己承办案件时，应当同时履行承办法官的职责。

 **第十一条** 审判辅助人员包括法官助理、书记员（速录员）、司法警察、执行员等。审判辅助人员负责完成案件审理的事务性与辅助性工作。

**第十二条** 法官助理在法官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查诉讼材料，归纳、摘录证据，提出诉讼争议 焦点；

（二）确定举证期限，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证据交换；

（三）协助法官组织庭前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草拟调解文书；

（四）办理指定辩护人或者指定法定代理人的有关事宜；

（五）接待、安排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和其他相关人员的来访和阅卷等事宜；

（六）受法官委托或者协助法官办理财产保全和证据保全措施等；

（七）受法官指派，办理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工作；

（八）根据法官的要求，准备与案件审理相关的参考资 料，研究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

（九）在法官的指导下草拟裁判文书；

（十）指导书记员办理案件审理中的有关事务；

（十一）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与审判业务相关的辅助性工作。

**第十三条** 书记员（速录员）在法官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庭前准备的事务性工作；

（二）检查开庭时诉讼参与人的出庭情况，宣布法庭纪律；

（三）负责案件审理中的记录工作；

（四）送达法律文书；

（五）整理、装订、归档案件材料；

（六）办理案件审理中的有关事务；

（七）办理案件司法公开的相关事宜；

（八）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第十四条** 聘任制书记员没有招录之前，法官助理的部分工作由法官自行完成，法官助理兼任书记员工作。

**第十五条** 司法警察履行以下职责：

（一）协助完成送达工作；

（二）负责押解、看管被告人工作；

（三）负责安保、值庭工作，维护法庭的正常审判秩序；

（四）执行传唤、拘传、拘留工作；

（五）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执行员履行以下职责：

（一）送达执行法律文书；

（二）调查核实被执行人财产；

（三）实施强制执行措施；

（四）办理委托评估、拍卖等事项；

（五）实施执行裁定、执行指令、执行计划等执行决定；

（六）提请审批拘留、罚款事项；

（七）接受审查异议，并提出意见送裁判庭作出决定；

（八）完成法官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